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 李秋薇

代 理 人 傅清權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巷00號0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6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793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 數	備 註
0001	順隆窯業 股份有限 公司	順股66（順）字000751～000800	50	50000	每張1,000股
0002	順隆窯業 股份有限 公司	80-NX-000013	1	65000	

